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340,2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340,2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34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限售股东数量为19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1,34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5,203,548股变更为457,969,548股。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7,969,548股变更为459,912,548股。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9,912,548股变更为460,762,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峰淼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12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包含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导致本单位持有该部分股份对应新增的部分），自本单位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钧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340,24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8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64	1.26	4,701,040	1,106,124
2	广东粤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	2.34	4,701,040	6,083,700
3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0	1.02	4,701,040	0
4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8,248	0.98	4,387,636	110,612
5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764	0.43	1,958,764	0
6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012	0.34	1,567,012	0
7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012	0.34	1,567,012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628	0.39	1,203,008	592,620
9	青岛钧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320	0.38	1,175,260	553,060
10	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260	0.26	1,175,260	0
11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504	0.17	783,504	0
12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504	0.17	783,504	0
13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5,980	0.14	665,980	0
14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	0.10	470,104	0
15	海南峰淼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988	0.21	430,928	553,060
16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812	0.21	391,752	553,060
17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460	0.19	313,400	553,06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92	0.13	207,300	402,892
1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6,700	0.03	156,700	0
合计		41,848,432	9.08	31,340,244	10,508,188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340,24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31,340,24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47.63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447.63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063.2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893.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0.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1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63	6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00	7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合计			447.63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690.78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202.22
合计		205,760.00	62,893.0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1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06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89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0.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0.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3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4%，将于2024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4%，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合计	6,000,000	3.5714%	6,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00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合计	6,00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2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56.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00,1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87%
实际回购金额	50,085,61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7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2.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85,61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归属数量（股）
1	李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28,000
2	吴春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000
3	张小潞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567,409	77.74	36,340,290	2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98,687	22.26	102,025,806	73.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06,117	0.94
股份总数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系回购期间内，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转融通出借后归还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2、回购完成后的回购